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3.0T 核磁共振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27



采购人：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6
4. 投标.....	18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8
6. 授予合同.....	20
7. 信用记录.....	21
8. 政府采购政策.....	2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资格审查前附表.....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7
第五章 合同.....	34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66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8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9
二、 投标书.....	70
三、 投标承诺函.....	71
四、 投标报价表格.....	72
五、 资格证明文件.....	76
六、 技术商务偏差表.....	82
七、 售后服务计划.....	83
八、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84
九、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85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6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87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89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90

十四、 其他资料.....9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3.0T 核磁共振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3.0T 核磁共振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03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5-27
- 2、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3.0T 核磁共振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2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21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 -2025-27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3.0T 核磁 共振采购项目	21000000	21000000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 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计量(质保期内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每年进行一次计量校准)、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2 资金来源: 超长期国债资金 40%, 自筹资金 60%。

5.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发出送货通知后 45 日历天。

5.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标准: 合格, 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

5.6 质保期: 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 5 年。

6、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2 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3 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5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7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 CA 公司联系，了解 CA 办理事宜。CA 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开标前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 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6. 招标代理费：本项目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收费标准基础上优惠 30%，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路 17 号

联系人：丁蓓蓓

联系方式：0371-612037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联系人：黄天鹏

联系方式：0371-68638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天鹏

联系方式：0371-686381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路 17 号 联系人：丁蓓蓓 联系方式：0371-61203786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联系人：黄天鹏 联系方式：0371-68638111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3.0T 核磁共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27
1.2.4	采购范围	※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计量（质保期内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每年进行一次计量校准）、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超长期国债资金 40%，自筹资金 60% 预算金额：2100.00 万元（最高限价 2100.00 万元） 其中：单台设备限制单价为 2100 万元/台
1.2.6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发出送货通知后 45 日历天
1.2.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质保期	※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 5 年
1.2.9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参加投标时，1.2-1.5 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2.2 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2.3 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2.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5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	--	--

		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1.4.5	答 疑 会	√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	样品	提供样品：√ 否
1.11.2	偏差	技术参数允许偏差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u>15</u> 日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注：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郑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构成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1)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采购人代表2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5人。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8.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8.3	是否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 否
8.5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 否
8.7	是否涉及信息安全产品	☒ 否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
9.2	其他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基础上优惠30%，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 单位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淮河路支行 帐号：1310 1251 6010 0063 23 转账时备注“项目简称”服务费。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和采购人约定。 3.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8638111 通讯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5.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6.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7.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后附“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8.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9.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行业。 10. 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6）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3	注：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

	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在第六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合格投标人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7)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8)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2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3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预留份额的项目保留）。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样品（不要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及样品的保管、封存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样品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评标办法为准。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2.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唱标，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在交易中心系统上确认开标记录表；

(6)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7）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证书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4. 资格审查资料上传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响应性 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4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6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7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8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1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45分 商务部分：2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3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1）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2.2.2 (2)	技术部分（45分）	投标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45分	技术指标和要求 45 分 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如果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基本分 45 分。 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参数基本分 45 分的基础上扣除 3 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 不带“*”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参数基本分 45 分的基础上扣除 0.04 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和要求，须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否则评审专家可选择不予计分）；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以下技术证明（任何一种均可）： ①提供所有设备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 ②提供互联网上下载打印的彩页截图，必须标明详细的查询网址并加盖生产厂商印章，方可为有效货物技术证明；

			③医疗器械注册检验报告(至少包含封面及关键页); ④技术白皮书; ⑤投标人认为其他可作为技术证明的材料。
2.2.2 (3)	商务部分(25分)	产品授权 (1分)	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产品授权书,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若供应商为生产厂家,无需提供此项,即可得1分。
		免费质保期(4分)	免费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免费质保期比招标文件要求多一年得2分;免费质保期比招标文件要求多两年及以上得4分。
		业绩(2分)	提供所投产品(同品牌)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销售业绩,每提供1份业绩合同得1分,最多得2分。 注:合同中的供货方不仅限于本次投标供应商,且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完整清楚的扫描件,不得涂改、遮盖,否则不得分。
		供货方案 (3分)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全面合理 详尽可行,有充分保障的得3分; 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有基础保障的得2分; 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3分)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有充分保障的得3分; 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有基础保障的得2分; 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3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问题方案(含应急突发事件);出现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有充分保障的得 3 分； 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有基础保障的得 2 分； 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计划 (3 分)	评标专家对供应商培训实施计划实用性、培训实施计划先进性、人力资源保障与投入等方面进行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计划全面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 培训计划基本全面、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 培训计划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
		优惠承诺 (2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标准配置要求的基础上另优惠承诺： 每提供一项实质性优惠承诺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注:1、一项指一个或一种实质性优惠 2、此项打分和免费保修期等其他打分项，若出现重复内容，不复记分； 3、此项打分不包含投标报价的优惠。
		综合评价 (3 分)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产品的综合性能、先进性、临床实用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产品综合性能优、技术先进、临床实用性强得 3 分； 产品综合性能较高、技术较先进较高，得 2 分； 产品综合性能一般、技术一般、得 1 分。
		生产日期 (1 分)	投标人承诺设备送货时，生产日期为半年以内的，得 1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日期以投标截止日期计算。

注：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在第六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

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说明：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投标文件中须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响应性评审

符合性响应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响应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以下“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未尽事宜待供应商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最终文本是以采购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时质询文件）相关内容为基础，经双方谈判后形成的合同文本。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采购方：（甲方）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供货方：（乙方）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医疗设备事宜，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设备明细

设备的名称、型号、单价、数量及产地等详见明细表。

产品名称	型号	产地	数量（台）	单价（万元）
生产厂家				
总价（大小写）	人民币：元整（¥ 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税费、合同第一条及附件配置清单中约定的全部设备及配件的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第二条 合同效期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质保期结束及财务手续完成自动失效，但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另有规定的事项除外。

第三条 技术标准

在符合国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生产（经营）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比选）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进行技术验收，上述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无特殊情况，不能根据样品进行验收。

第四条 供货时间地点及其他

1. 交付时间：甲方通知乙方后___日历天内进行交付。
2. 交付地点：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 安装调试时间：设备到货后___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4. 乙方送货上门并承担运费、保险费、税费等，设备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后转移所有权和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

第五条 乙方义务

1. 乙方交付产品时，应向甲方同时交付该产品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详细装箱单、使用说明书、产品检验报告书、合格证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有关材料。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产品的基本及特殊要求，包装应能够适应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 如在运输过程中导致损毁、灭失的，乙方应当及时调换或维修等，以保证产品正常运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在交付产品时，若因产品证明资料失效或不合法等原因导致产品无法使用，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乙方不得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个人或单位。乙方经甲方书面允许后，同意将上述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也应注意保密。
5. 免费开放信息化系统数据采集接口，提供接口对接相关硬件（如解码器或采集板卡等）。

第六条 验收要求及方式

1. 设备验收时双方需共同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乙方接甲方通知未到场，验收结果以甲方为准，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2. 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需在甲方《设备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第七条 货款及支付方式

1. 按政策要求，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30%，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且正常运行

满3个月，且经甲方验收合格，采购人(甲方)向中标单位(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5-85%；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且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的，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注：所有文档资料已移交甲方签字确认后，乙方凭甲方签字确认的移交单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并出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完成内部财务审批流程后支付合同价款）。

2. 货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承兑或电汇方式。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乙方账号：_____

3. 乙方向甲方供应产品及配件的价格应低于(或持平)同地区同级别其他医疗机构平均采购价格，高于平均价格的，补偿差价；如经证明价格高于同地区同级别医疗机构平均价格20%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补偿差价、赔偿损失。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含零部件、配件等）来自正规渠道，是全新的，符合国际、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对产品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进口产品须提供该产品的报关单据与商检证明文件及相关进出口委托协议书，否则，视为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同时可以追究乙方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其内部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产权等的起诉，并保证所交付的设备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3. 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标书等采购过程有关的法定文书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设备、零件、部件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保期，并补充该项的验收报告。

4. 需要技术服务和跟踪服务的产品，乙方应提供技术服务或专人负责产品的售后服务。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2小时内响应并在24小时内到场维修。逾

期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或从质保金内扣除。

48 小时内不能修复时，乙方应提供合理的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同的替换产品，不能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此条款也适用于设备免费质保期外或合理寿命期内。如设备经乙方三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承担。

5. 乙方免费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易耗件。免费质保期为**整机** 年（**包含配件**），免费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要确保该系统正常运行的开机率不低于 95%，否则乙方应予以调换部分或整个设备，质保期作相应延长。在此期间，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要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免费质保期满后，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维修只收取配件费，消耗品的供应根据采购管理规定履行程序。

6. 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按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提供标准操作流程说明及流程图，并应指派技师对甲方操作人员安装、使用设备进行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技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7.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设计缺陷、指示缺陷等引起的不良事件，必须派代表3小时内迅速到达现场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所有费用。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质保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甲方程序缴纳赔偿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非乙方供货质量问题，甲方中途不得无故退货，否则，甲方应按设备总价款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供货，每逾期一日，按设备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供货超过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违反质量条款交付产品，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提供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每延期一日，按设备总价款的千分之一进行赔偿。乙方逾期供货超过十日，甲方有权解

除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证明。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期限内达成补充协议，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当事方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

2. 如协商开始 1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郑州市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请调解。

3. 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金水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律师费、仲裁费或诉讼费等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比选）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产品配置清单、技术标准规格、设备器械技术说明等。

第十三条 其它

双方应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配置清单（单台设备）：

名称	品牌/规格	数量	生产企业

保修期满后易损部件、配件报价表：

名称	规格	单价/元	生产企业
保修期满后易损部件、 配件在以上单价基础上 优惠（%）			

耗材价格表：

耗材名称	规格	单价/元	生产企业

廉洁从业承诺书

为切实规范药械购销行为，有效防止和杜绝药械购销不正之风，保证药械购销活动的廉洁性，结合国家法律法规，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等国家有关廉洁从业的法律法规，禁止向医务人员提供各种名义和形式的“回扣”及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杜绝“统方”行为。严格做到按临床正常需求进行药品、耗材销售，不进行私下的“统方”活动。

三、不得以任何名义进入门诊和病房宣传产品。

四、在正常业务交往中，禁止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给医务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禁止以宴请、高消费娱乐、提供国（境）外学术活动等方式影响医生使用药品、设备、耗材的选择权。

六、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诺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接受处理。

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院纪委备案，一份由承诺人留存。

承诺单位（盖章）：

业务代表（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设备名称	3.0T 核磁共振		
保质期	5 年	数量	1 台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与我院信息系统配套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配置 3.0T 超导磁共振，以满足医疗、科研、教学需求			
具体技术参数：			
一、总体要求 1.1 各厂家提供投标机型为各公司已获得 NMPA 认证的最新型号 3.0T 磁共振机型，为保证设备技术的先进性和质量可靠性，所有参数在投标文件中均须提供原厂技术白皮书或说明书支持，并在标书内体现。各厂家必须提供最新使用软件版本和功能，且终身对软件版本进行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1.2 投标时要求投标商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及投标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技术参数表（datasheet）、及产品彩页。 1.3 所有第三方项目必须为本领域，稳定性好，质量可靠，满足核心设备的良好运行及临床诊疗需求，选配时与用户沟通，达成一致意见，符合用户的实际需求。 1.4 中标方与医院签合同时须提供与原厂签订的 5 年正式整机全面保修合同及买保凭证，保修起始时间从整机验收后开始计算。 1.5 使用年限：不少于 15 年，提供铭牌或原厂技术白皮书。			
二、磁体系统			
2.1 磁体类型：超导磁体			
2.2 磁场强度：3.0T			
2.3 屏蔽方式：有源屏蔽+无源屏蔽或主动屏蔽			
2.4 抗外界电磁干扰屏蔽技术：具备			
2.5 匀场方式：主动+被动+动态匀场			
2.6 磁场稳定度：≤0.1ppm/hour			
2.7 三维动态匀场：具备			
2.8 三维匀场容积空间：圆柱形或球形、椭球形			
2.9 匀场通道数：≥8 个			

2.10 磁体均匀度：（典型值）
2.10.1 10cm DSV： $\leq 0.01\text{ppm}$
2.10.2 20cm DSV： $\leq 0.02\text{ppm}$
2.10.3 30cm DSV： $\leq 0.07\text{ppm}$
2.11 液氦消耗量(正常使用)： ≤ 0.001 升/年
2.12 磁体长度（不含外壳）： $\leq 175\text{cm}$
2.13 磁体最小孔径： ≥ 65 cm
2.14 五高斯磁力线 X,Y 轴： $\leq 3.0\text{m}$
2.15 五高斯磁力线 Z 轴： $\leq 5.2\text{m}$
2.16 磁体重量（含液氦）： ≤ 6.5 吨
2.17 冷头保用时间： ≥ 5 年
三、梯度系统
*3.1 梯度场强： $\geq 55\text{mT/m}$ （X, Y, Z 轴，非有效值，非 performance 值，非峰值），提供技术白皮书证明
*3.2 梯度切换率（X, Y, Z 轴，非等效值）： ≥ 200 T/m/s，提供技术白皮书证明
3.3 最短爬升时间： $\leq 0.3\text{ms}$
3.4 最高梯度性能时 Z 轴 FOV： $\geq 50\text{cm}$
3.5 最大单轴梯度场强、切换率、FOV 同时到达：具备
3.6 工作周期中的最大占空比：100%
3.7 软件降噪技术：具备
3.8 硬件降噪技术：具备
3.9 梯度线圈冷却：水冷
3.10 梯度放大器冷却：水冷
3.11 梯度控制技术：全数字实时发射接收
3.12 梯度工作方式：非共振式
3.13 梯度减噪技术:具备，并请详细说明
四、射频系统
*4.1 独立射频放大器个数 ≥ 2 个，双源射频（非双通道），每个射频源可独立调整射频脉冲的相位、波形、幅度：具备（提供技术白皮书）

4.2 射频类型：全数字实时控制系统
4.3 射频放大器：固态前放
4.4 射频发射放大器最大输出功率 ≥ 30 kW
4.5 三种平滑等级：具备
4.6 射频噪音水平： ≤ 0.5 dB
4.7 射频发射带宽： ≥ 1 MHZ
4.8 每通道同时并行采样接收带宽 ≥ 1 MHZ
4.10 单个扫描野内一次扫描最大通道数（非移床） ≥ 64 个（提供扫描界面证明）
4.11 用户可调节接收带宽技术：具备
4.12 射频线圈扫描自动调谐技术：具备
4.13 双频载波传输技术：具备
4.14 ADC 模数转换器位置：磁体机壳内或线圈内
4.15 设备间与磁体间射频发射、接收信号传输方式：数字化传输
4.16 磁体内置一体化数字射频发射系统：具备
4.17 磁体内置一体化数字射频接收系统：具备
4.18 接收动态范围： ≥ 160 dB
4.19 正交发射/接收体线圈：具备
4.20 高级 3D 技术：具备
4.21 射频滤波器技术：具备
4.22 图像优化软件：具备
五、射频线圈（以下所具备线圈均优先提供原厂线圈，兼容并行采集，可以组合使用）
5.1 头颈联合矩阵线圈通道数（单线圈通道数，非单元数，非组合后的通道数）： ≥ 20 通道
5.2 全脊柱矩阵线圈通道数（单线圈通道数，非单元数，非组合后的通道数）： ≥ 32 通道
*5.3 心脏专用线圈（单线圈通道数，非单元数，非组合后的通道数）： ≥ 20 通道
5.4 腹部(体部)相控阵线圈通道数（单线圈通道数，非单元数，非组合后的通道数）： ≥ 16 通道 单片头足方向覆盖范围 ≥ 60 cm（如果覆盖范围不足 60cm，必须提供两片，每片 ≥ 16 通道线圈）
5.5 膝关节专用高清线圈： ≥ 16 通道
5.6 乳腺线圈 ≥ 8 通道
5.7 关节通用柔线圈通道数（单线圈通道数，非单元数，非组合后的通道数）： ≥ 12 通道

5.8 关节通用柔线圈数量：2 个
5.9 颅颈一体化高分辨血管壁专用线圈通道数（单线圈通道数，非单元数，非组合后的通道数）：≥24 通道（不限品牌）
5.10 足踝关节高清线圈：≥16 通道
六、全景一体化成像系统
6.1 一次摆位自动移床完成全部线圈扫描：具备
6.2 线圈组合扫描：具备
6.3 同时组合扫描的线圈个数≥3 个
6.4 组合扫描专用线圈控制软件：具备
6.5 脊柱线圈整合于床面设计：具备
6.6 线圈接口整合于床面设计：具备
6.7 线圈接口数目：≥3 个
6.8 矩阵线圈通道选择模式：具备
6.9 矩阵线圈频谱成像模式：具备
6.10 实时扫描助手：具备
6.11 全中枢神经成像无缝连接：具备
6.12 所有线圈支持并行采集技术：具备
6.13 所有线圈支持新型专用静音序列扫描：具备
6.14 所有线圈均支持连接自动检测技术：具备
6.15 自动线圈单元选择技术：具备
6.16 接收线圈内置主动匀场系统：具备
6.17 所有线圈接口插满时检查床可上下自由移动：具备
七、智能操作平台
7.1 智能定位，无需激光灯定位：具备
7.2 智能识别人体解剖部位并提供自动识别种类及目录：具备
7.3 头部自动定位功能：具备
7.4 智能化自动移床造影剂跟踪技术：具备

7.5 脊柱（颈椎、胸椎、腰椎）智能定位功能：具备
7.6 关节（肩关节、膝关节、髋关节）智能定位功能：具备
7.7 椎体自动定位标记技术
7.8 图文引导的实时在线指导功能：具备
7.9 大范围自动扫描定位功能（移动中扫描定位）：具备
7.10 并行采集拓展功能：具备
7.11 膈肌导航技术：具备
7.12 相位导航技术（肝实质触发采集技术）：具备
7.13 智能化实时透视造影剂追踪血管成像技术：具备
八、全序列静音技术平台（各厂家须提供最新静音扫描技术，提供 Datasheet 证明）
8.1 梯度系统硬件静音技术：具备
8.2 声阻尼材料技术：具备
8.3 真空隔绝腔设计的硬件静音技术：具备
8.4 自动防止梯度线圈共振的序列优化技术：具备
8.5 人工智能选择性静音技术（适用于所有序列）：具备
8.6 全静音平台适用范围（提供技术白皮书）
8.6.1 全静音平台可用于 T1 对比：具备
8.6.2 全静音平台可用于 T2 对比：具备
8.6.3 全静音平台可用于 Darkfluid/Flair 对比：具备
8.6.4 全静音平台可用于 SWI 对比：具备
8.6.5 全静音平台可用于 TSE（FSE）序列、SE 序列、GRE 序列：具备
8.7 全静音平台可以应用于 3D T1 加权超短 TE 序列：具备
8.8 全静音平台可以应用于神经系统成像：具备
8.9 全静音平台可以应用于骨关节系统成像：具备
8.10 全静音平台可以应用于脊柱成像：具备
九、主控计算机
9.1 主计算机 CPU：≥四核 Intel 4 Xeon
9.2 CPU 个数：≥2 个
9.3 CPU 位数：≥64 位

9.4 主频大小：≥3.5GHz
9.5 内存大小：≥64GB
9.6 计算机显示器：≥23 英寸彩色 LCD（双屏）
9.7 显示器分辨率：≥1920×1200
9.8 硬盘容量：≥1T
9.9 数据存储形式：CD/DVD
9.10 阵列处理器主频：≥ 2GHz
9.11 阵列处理器内存：≥ 64GB
9.12 阵列处理器硬盘：≥1T
9.13 图像重建速度(256×256, 100% FOV) : ≥70000 幅/秒
9.14 DICOM3.0 接口：具备
十、操作台、扫描床及环境调节系统
10.1 垂直移动时扫描床最大承重：≥200Kg
10.2 扫描床移动精度：≤0.5mm
10.3 床旁扫描控制系统：双侧
10.4 特定吸收率 SAR 实时连续监控显示装置：具备
10.5 病人监视系统（含摄像头及监视器）：具备，
10.6 照明、通风、通话、背景音乐等功能：具备
10.7 磁体面板氛围灯：具备
10.8 最大水平扫描范围：≥180cm
10.9 最低床位：≤60cm
10.10 检查床最大床速（垂直与水平方向）：≥20cm/s
10.11 自动步进扫描床：具备
10.12 进退扫描床：具备
10.13 紧急制动系统：具备
10.14 紧急情况下手动移动检查床功能：具备
10.15 患者报警、呼叫装置：具备
10.16 心电门控：具备
10.17 呼吸门控：具备

10.18 外周门控：具备
10.19 用户界面显示生理信号波形：具备
10.20 磁体外壳显示屏显示门控设备连接指导：具备
10.21 门控设备连接后磁体外壳显示器自动显示生理波形：具备
10.22 自动语音指令：具备
10.23 自动语音指令可自由定制：具备
10.24 患者对讲系统支持主动降噪技术：具备
10.25 患者专用防磁降噪耳机（具备对讲功能且音量多级可调）：具备
十一、扫描参数
11.1 最小二维层厚 $\leq 0.1\text{mm}$
11.2 最小三维层厚 $\leq 0.05\text{mm}$
11.3 最大扫描视野 $\geq 50\text{cm}$
11.4 最小扫描视野 $\leq 0.5\text{cm}$
11.5 FSE(TSE) 最大回波链长度 ≥ 512
11.6 EPI 最大因子 ≥ 512
11.7 最大采集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11.8 弥散加权 B 值 ≥ 10000
11.9 最短 TR 时间（128 矩阵） $\leq 0.8\text{ms}$
11.10 最短 TE 时间（128 矩阵） $\leq 0.22\text{ms}$
11.11 3D GRE 最短 TR(256 $\times$ 256 矩阵) $\leq 1.1\text{ms}$
11.12 3D GRE 最短 TE（256 $\times$ 256 矩阵） $\leq 0.28\text{ms}$
11.13 3D GRE 最短 TR(128 $\times$ 128 矩阵) $\leq 0.8\text{ms}$
11.14 3D GRE 最短 TE（128 $\times$ 128 矩阵） $\leq 0.23\text{ms}$
11.15 快速自旋回波最短 TR（256 $\times$ 256 矩阵） $\leq 7.1\text{ms}$
11.16 快速自旋回波最短 TE（256 $\times$ 256 矩阵） $\leq 2.0\text{ms}$
11.17 快速自旋回波最短 TR（128 $\times$ 128 矩阵） $\leq 6.7\text{ms}$
11.18 快速自旋回波最短 TE（128 $\times$ 128 矩阵） $\leq 1.9\text{ms}$
11.19 快速自旋回波最短 TR（64 $\times$ 64 矩阵） $\leq 6.5\text{ms}$
11.20 快速自旋回波最短 TE（64 $\times$ 64 矩阵） $\leq 1.8\text{ms}$

11.21 TSE(FSE) 序列最短回波间隔(256×256 矩阵) ≤2.0ms
11.22 EPI 序列最短回波间隔(256×256 矩阵) ≤0.7 ms
十二、成像序列和技术
12.1 自旋回波 (SE) 序列:具备
12.1.1 双回波自旋回波序列, 一次成像两种对比: 具备
12.1.2 双回波自旋回波序列回波共享技术, 一次成像两种对比, 但成像时间不变: 具备
12.2 单次激发 SE :具备
12.3 快速自旋回波序列 (FSE、TSE)
12.3.1 2D 快速自旋回波序列 (FSE、TSE): 具备
12.3.2 FSE 回波分享技术:具备
12.3.3 3D 快速自旋回波序列 (具备重聚焦脉冲翻转角调制技术): 具备
12.3.4 3D 快速自旋回波序列支持 T1 对比: 具备
12.3.5 3D 快速自旋回波序列支持 T2 对比: 具备
12.3.6 3D 快速自旋回波序列支持质子密度 PD 对比: 具备
12.3.7 3D 快速自旋回波序列支持黑水 Darkfluid/Flair 对比: 具备
12.3.8 3D 快速自旋回波序列支持双相位编码方向并行采集加速: 具备
12.3.9 3D 快速自旋回波序列支持采集加速: 具备
12.3.10 3D 单次激发快速自旋回波序列: 具备
12.3.11 TSE 序列支持逐层匀场技术: 具备
12.4 反转恢复 (IR) 序列
12.4.1 快速 IR(脂肪、水抑制) :具备
12.4.2 快速自由水抑制 (T1、T2FLAIR): 具备
12.4.3 STIR 短 T1 压脂序列:具备
12.4.4 单次激发快速 IR :具备
12.4.5 常规反转恢复序列:具备
12.4.6 真实影像反转恢复 (灰白质强对比) :具备
12.4.7 脂肪/水激发技术: 具备
12.4.8 反转恢复脂肪抑制序列: 具备
12.5 梯度回波(GRE) 序列

12.5.1 2D/3D 稳态进动梯度回波:具备
12.5.2 in-phase 和 out-phase 成像:具备
12.5.3 多回波聚合序列:具备
12.5.4 亚秒 T1 扫描序列 (2D/3D) :具备
12.5.5 亚秒 T2 扫描序列 (2D/3D) :具备
12.5.6 单次多平面梯度回波序列:具备
12.5.7 多回波梯度回波序列:具备
12.5.8 去除剩余磁化梯度回波:具备
12.5.9 利用剩余磁化梯度回波:具备
12.5.10 重 T2 加权高对比序列:具备
12.6 平面回波(EPI)序列
12.6.1 单次激发 SE EPI 序列 :具备
12.6.2 单次激发 GRE EPI 序列: 具备
12.6.3 2D/3D 多次激发 SE EPI 序列:具备
12.6.4 2D/3D 多次激发 GRE EPI 序列: 具备
12.6.5 自旋回波 EPI :具备
12.6.6 梯度回波 EPI :具备
12.6.7 反转恢复 EPI :具备
12.7 基于频率编码方向分段式读出的 EPI 弥散序列
12.7.1 该序列支持部分回波技术以提高扫描速度 (Partial Echo): 具备
12.7.2 该序列可用于头部弥散成像: 具备
12.7.3 该序列可用于盆腔弥散成像
12.8 双斜位预饱和带技术: 具备
12.9 频率选择性脂肪饱和技术 FatSat: 具备
12.10 频率选择性脂肪激发技术:具备
12.11 频率选择性水饱和技术:具备
12.12 频率选择性水激发技术: 具备
12.13 频率选择性脂肪饱和技术: 具备
12.14 类 CT 成像技术: 具备

12.15 图像插值技术：具备
12.16 三维采集层间插值技术：具备
12.17 图像平均技术：具备
12.18 图像长程平均技术：具备
十三、体部成像
13.1 肝脏 T1 加权 3D 高分辨动态成像:具备
13.2 多期动态扫描层面精准对位技术:具备
13.3 全身弥散成像软件包:具备
13.4 同相位/去相位水脂分离技术:具备
13.5 MR 结肠造影技术（亮、暗腔） 具备
13.6 MR 胰胆管造影技术(2D/3D) :具备
13.7 单次激发 2D/3D 水成像:具备
13.8 呼吸导航技术:具备
13.9 自由呼吸 3D 水成像:具备
13.10 动态增强定量分析
13.10.1 动态肝脏灌注成像技术： 具备
13.10.2 动态肾脏灌注成像技术:具备
13.10.3 肿瘤灌注精准定量成像技术，自动生成 K-trans、Kep 、Ve 值、生成时间信号强度曲线： 具备
13.11 MR 尿路造影技术（2D/3D） :具备
13.12 MR 脊髓造影技术（2D/3D） :具备
13.13 单次屏气多动脉期高时间分辨率、空间分辨率极速动态增强成像： 具备
13.14 自由呼吸多动脉期高时间分辨率、空间分辨率极速动态增强成像： 具备
13.15 Native 肾动脉、门静脉和肢端动脉： 具备
13.16 肝脏脂肪定量和铁定量成像技术： 具备
13.17 肝脏 T1/T2 mapping： 具备
十四、神经系统成像
14.1 弥散成像
14.1.1 实时弥散技术： 具备
14.1.2 各向同性采集： 具备

14.1.3 各向异性采集：具备
14.1.4 ADC 值测量：具备
14.1.5 ADC-map 彩图：具备
14.1.6 体部脏器弥散：具备
14.1.7 可选优化 B 值：具备
14.1.8 基于快速自旋回波的 DWI 成像技术：具备
14.1.9 弥散峰度成像 DKI：具备
14.1.10 体素内不相干运动成像 IVIM：具备
14.1.11 弥散张量成像（DTI）：具备
14.1.12 白质纤维束成像：具备
14.1.13 DTI 弥散张量方向数： ≥ 256 方向
14.1.14 DTI 后处理软件包
14.1.15 小视野高清弥散成像（多次激发分段读出弥散成像）：具备
14.1.16 高清弥散可应用于头部：具备
14.1.17 高清弥散可应用于腹部、盆腔：具备
14.2 灌注成像及后处理软件包
14.2.1 动脉自旋标记 ASL(2D, 3D)：适用于脑、肝、心、肾脏灌注；
14.2.2 2D-EPI 灌注成像：具备
14.2.3 多层灌注成像：具备
14.2.4 rCBV 分析：具备
14.2.5 rCBF 分析：具备
14.2.6 TTP 分析：具备
14.2.7 MTT 分析：具备
14.2.8 时间信号曲线：具备
14.2.9 彩色后处理功能：具备
14.2.10 ASL 后处理软件包（同时具备感兴趣区 rCBF 测量功能及彩图自动化处理）：具备
14.3 磁敏感成像(SWI 或 eSWAN2.0 或 SWIp)
14.3.1 可兼容并行采集：具备
14.3.2 SWI 实时磁矩图成像技术：具备

14.3.3 SWI 实时相位图成像技术：具备
14.3.4 SWI 原始图像成像技术：具备
14.3.5 mMIP 图像成像技术：具备
14.4 各向同性高分辨率脑神经成像（CUBE/SPACE/VISTA）：具备
14.5 高分辨率内耳三维成像：具备
14.6 高分辨率颈髓成像：具备
14.7 脑功能成像技术：具备
14.7.1 血氧饱和度依赖性成像（fMRI）：具备
14.8 头颈血管高分辨成像及后处理软件：具备
*14.9 磁共振脑卒中高级分析软件，：具备
14.10 其他成像
14.10.1 全中枢神经系统成像：具备，使用一体化线圈
14.10.2 臂丛神经成像及后处理技术：具备
14.10.3 腰骶丛神经成像及后处理技术：具备
14.10.4 图像无缝拼接软件包：具备，
14.10.5 脑脊液流速扫描及后处理软件包：具备
十五、心脏及血管成像技术
15.1 2D/3D 时飞法(TOF)血管成像：具备
15.2 相位对比(PC)血管成像：具备
15.3 门控法 TOF/PC 血管成像：具备
15.4 3D 增强对比 CE—MRA 技术:具备
15.5 门静脉成像技术:具备
15.6 实时成像技术:具备
15.7 超快速血管造影成像技术:具备
15.8 四维血管造影：具备
15.9 磁化转移（MTC）技术:具备
15.10 心律不齐抑制技术：具备
15.11 动静脉分离技术：具备
15.12 造影剂实时跟踪触发技术:具备

15.13 导航及门控技术:具备
15.14 心电向量门控: 具备
15.15 下肢血管造影分段跟踪成像技术:具备
15.16 自动移床 MRA :具备
15.17 电影回放:具备
15.18 最大强度投影:具备
15.19 多层面重建:具备
15.20 曲面重建:具备
15.21 心脏智能化扫描定位技术: 具备
15.22 心脏智能化匀场技术: 具备
15.23 常规心脏形态学成像:具备
15.24 心脏回波分享技术:具备
15.25 快速梯度回波/快速心脏采集:具备
15.26 心脏黑血技术（包括脂肪抑制黑血技术）: 具备
15.26.1 黑血磁化准备技术: 具备
15.26.2 黑血与运动校正技术结合进行血管腔/壁成像技术及后处理: 具备
15.27 心脏亮血技术: 具备
15.28 正向心电触发:具备
15.29 反向心电触发:具备
15.30 二维/三维多相位心脏电影成像:具备
15.31 快速心脏电影:具备
15.32 一站式心脏成像技术:具备
15.33 心肌灌注（首过法及延迟法）成像及分析: 具备
15.34 自动心肌活性成像: 具备
15.35 心脏后处理软件包: 具备
15.36 自动心功能分析（包括心室、心房）并生成数据分析报告: 具备
15.37 心脏大血管流速定量: 具备
15.38 T1/T2/T2*/T1 ρ Mapping 成像及定量后处理软件: 具备
15.39 放射状定位采集技术: 具备

15.40 双斜位成像：具备
15.41 心脏冠脉成像 3D-MRCA 及后处理技术：具备
15.42 自动膈肌导航技术，可同时应用心电及呼吸门控：具备。
15.43 去伪影技术（如减少运动、磁敏感、卷褶等伪影）以改善冠脉血管图像质量，提高分辨率保证图像扫描成功率：具备。
15.44 心脏冠脉 MRA 智能化扫描及自动后处理软件：具备
15.45 自由呼吸状态下心脏电影成像，无需控制心率：具备
15.46 水脂分离成像技术：提供
15.47 延迟增强压脂 PSIR 技术：提供
15.48 心脏压缩感知快速扫描技术：提供
15.49 自由呼吸状态下 PSIR 技术：提供
15.50 自由呼吸状态下心肌灌注技术：提供
15.51 2D 心肌延迟强化成像（黑血及亮血）及分析：具备
15.52 3D 心肌延迟强化成像：具备
15.53 2D/3D 心脏活性成像及后处理：具备
15.54 全身不打药血管成像技术：具备
15.55 血管选择技术：具备
15.56 区域饱和技术：具备
十六、波谱成像
16.1 自动匀场方式：具备
16.2 手动匀场方式：具备
16.3 自动水抑制技术：具备
16.4 自动频谱分析：具备
16.5 实时频谱分析及实时显示：具备
16.6 高级频谱分析后处理软件：具备
16.7 用户可编辑后处理程序：具备
16.8 2D 和 3D 频谱成像：具备
16.9 单体素和多体素频谱成像：具备
16.10 PRESS 技术：具备

16.11 STEAM 技术:具备
16.12 代谢产物浓度分布彩图:具备
16.13 代谢产物比例地图:具备
16.14 外周容积脂肪抑制技术:具备
16.15 半自动匀场方式:具备
16.16 快速频谱成像技术:具备
16.17 三维脑频谱成像技术:具备
16.18 化学位移成像(2D/3D CSI) :具备
十七、骨关节成像
17.1 3D 各向同性容积成像序列:具备
17.2 高分辨率压脂/不压脂 T1、T2、PD:具备
17.3 全脊柱成像:具备
17.4 图像无缝拼接软件包:具备
17.5 3D 关节软骨成像:具备
17.6 偏中心压脂: 具备
十八、加速技术
18.1 并行采集技术
18.1.1 基于图像算法:具备, SENSE 或 ASSET 或 Speeder
18.1.2 基于 k-空间算法:具备, GRAPPA 或 ARC
18.1.3 基于两个相位编码方向同时加速算法:具备,
18.1.4 并行采集加速因子: ≥ 4
18.1.5 与并行采集技术兼容的射频线圈:全面兼容
18.1.6 与并行采集技术兼容的扫描序列:全面兼容
18.1.7 并行采集自动校准技术:具备
18.1.8 并行采集因子施加方向:X, Y, Z 轴三方向
18.1.9 时空并行采集技术: 具备, Twist-VIBE、DISCO、tFAST、4D THRIVE 等类似技术
18.2 部分 K 空间技术: 具备
18.3 多层同时成像技术及加速平台: 具备
18.4 节时技术

18.4.1 半扫描技术
18.4.2 部分扫描采集技术
18.4.3 矩形视野采集技术
18.5 基于人工智能的磁共振加速或重建技术：具备，Air Recon、DeepResolve、SmartSpeed、ACS 等
十九、伪影校正技术
19.1 螺旋 K 空间伪影校正技术：具备
19.2 恒定信号技术：具备
19.3 区域饱和技术：具备
19.4 流体补偿：具备
19.5 呼吸补偿：具备
19.6 头部伪影矫正：具备
19.7 去金属伪影技术：具备
19.8 消除磁敏感伪影：具备
19.9 卷积伪影去除：具备
19.10 介电伪影矫正技术：具备
19.11 并行采集伪影矫正技术：具备
19.12 前瞻性运动伪影校正：具备
19.13 回顾性运动伪影校正：具备
19.14 智能伪影消除技术：具备
19.15 可用于全身每个扫描部位：具备
19.16 可用于任意对比度的检查序列：具备
19.17 可用于人体任意扫描层面：具备
19.18 可配合所有线圈使用：具备
二十、其他先进技术
20.1 自动和手动滤波：具备
20.2 实时交互式成像：具备
20.3 三维定位系统：具备
20.4 频率编码方向扩大采集：具备
20.5 相位编码方向扩大采集：具备

20.6 预饱和技术:具备
20.7 饱和带数目:≥6
20.8 偏中心扫描技术:具备
20.9 扫描暂停技术:具备
20.10 可变带宽技术:具备
20.11 节段性 K 空间采集技术: 具备
20.12 可变 k 空间填充:具备
20.13 非/对称回波:具备
20.14 信噪比指示器:具备
20.15 优化反转角技术:具备
20.16 线圈灵敏度校正:具备
20.17 神经高分辨成像:具备
20.18 磁共振实时定位:具备
20.19 磁共振实时透视:具备
20.20 交互式参数改变:具备
20.21 扫描参数顾问:具备
20.22 最佳偏转角技术: 具备
20.23 多层面多角度技术
20.24 移动饱和带技术
20.25 实时体素大小指示器: 具备
20.26 实时信噪比指示器: 具备
20.27 零回波成像技术: 具备
二十一、原厂最高端影像后处理工作站（不能由主控台替代）1 套（如不能满足以下功能，须另外提供对应功能的工作站），所有后处理软件必须在本地安装、本地处理，拒绝外网，保证数据安全。
21.1 内存:≥32GB
21.2 主频:≥4 核，3.0GHz
21.3 硬盘容量:≥6TB
21.4 显示器:≥23 英寸 LCD，两台
21.5 DICOM 图像转换成 JPG 格式与 DICOM 格式导出:具备

21.6 DVD/CD-RW 光盘刻录机:具备
21.7 图像网络传输标准: 1000M 以太网连接
21.8 图像网络传输速度: 160 幅/秒 (256×256)
21.9 具备完整 DICOM3.0 接口及与 PACS 网络及自助打印系统及激光相机连接 (包括 Query/Retrieve、Send/Receive、Print、Worklist) 的功能: 主控台及工作站均具备
21.10 工作站控制照相: 具备
21.11 图像管理: 具备
21.12 图像评价软件: 具备
21.13 图像分析系统 (测量、反转、滤波): 具备
21.14 图像减影、叠加、融合: 具备
21.15 时间信号强度曲线: 具备
21.16 3D 后处理功能: 实时 MIP、minIP、实时 MPR、实时 CPR、SSD 等:具备
21.17 电影回放软件: 具备
21.18 心脏高级后处理: 具备
21.18.1 自动心功能分析 (包括心室、心房) 并生成数据分析报告: 具备
21.18.2 2D/3D 心脏活性成像及后处理: 具备
21.18.3 心肌灌注 (首过法及延迟法) 成像及分析: 具备
21.18.4 2D/3D 心肌延迟强化成像 (黑血及亮血) 及分析: 具备
21.18.5 高级全自动冠脉后处理软件 (包括打药及不打药): 具备
21.18.6 心脏大血管流量处理软件: 具备
21.18.7 T1/T2/T2*/T1 Mapping 后处理: 具备
21.19 MR 自动拼接软件 (含全中枢神经、全脊柱、头颈下肢血管、外周神经拼接): 具备
*21.20 血管壁成像及斑块分析高级后处理软件: 具备
21.21 脑功能后处理软件: 具备
21.22 IVIM、DKI 后处理软件包: 具备
21.23 ADC-map : 具备
21.24 DTI 后处理软件包: 具备
21.25 QSM 磁化率定量技术及后处理软件包: 具备
21.26 ASL 后处理软件包: 具备

21.27 脑灌注（PWI）高级后处理软件包：具备
21.28 肝/肾灌注后处理：具备
21.29 肝脏铁、脂肪定量后处理：具备
21.30 肝脏 T1/T2 mapping 后处理：具备
21.31 关节软骨后处理软件包：具备
二十二、外周设备、附属设备及其他相关设备
22.1 配电柜（双回路、含电缆）：具备
22.2 大型 UPS 稳压电源（含安装时所需电缆）：≥380V，三进三出纯在线双变换式，停电后备时间半个小时以上，具备完善的过载和故障保护功能：具备
22.3 双机组冷水机：具有两个独立的循环管路，可轮流工作，可同时工作，具有独立设备故障报警灯：具备
22.4 精密 MRI 专用空调，制冷量大于等于≥40KW，制冷回路：双系统，≥电加热功率 9KW，10kg/h。蒸发器：V 字型蒸发器，自带漏水报警。）：具备并提供原厂质保函
22.5 工业除湿机一台（功率≥1500W）
22.6 MRI 机房屏蔽、装修工程（设计方案经科室同意）：具备
22.7 高端双筒高压注射器（使用耗材为标内耗材）
22.7.1 造影剂针筒容量 65ml 和盐水筒容量为 115ml
22.7.2 有 ICBC 不间断充电电源，无需更换电池
22.8 双立柱铁磁探测系统：具备
22.9 无磁担架床一套（床可升降）：具备
22.10 无磁轮椅一辆：具备
22.11 无磁移动治疗车一辆：具备
22.12 无磁移动输液架一套：具备
22.13 线圈柜 2 套：具备
22.14 无磁紫外线空气消毒机（灯管数量：≥2 支，灯管寿命：≥20000 小时，定时功能）：具备
22.15 一体化智能晨会阅片会诊系统一套：具备
22.15.1 超高清影像服务器，支持多路视频信号输出，支持多种显示布局模式、支持双向远程会诊：具备
22.15.2 智能晨会管理平台，具备无线投屏功能，具备会议、病例讨论记录及分类管理功能，
22.15.3 电子讲台 1 套，含讲台、麦克风、音响及笔记本电脑。

*22.15.4 图文报告工作站 10 套（每套含 6M 彩色医学专业图像显示屏、高配电脑主机及显示器、一体化桌椅），提供规格型号：具备
22.15.5 医用会诊大屏（8M）≥98 寸，提供品牌及规格型号：具备
22.16 主控台及后处理工作站桌椅（可升降）2 套：具备
22.17 压力检测系统：具备
22.18 校正用标准水模：具备
22.19 磁共振专业维修工具包一套
22.20 无磁灭火器（七氟丙烷）两套，灭火剂净重量≥6kg
22.21 电子密码物品存放柜 2 组
二十三、技术资料
23.1 操作手册：具备
23.2 维修手册：具备
23.3 设备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具备
23.4 提供该设备标准配置的详细清单：具备
23.5 基本维修软件，用于调试、校正、保养等：具备
23.6 报错系统：具备
23.7 校准、质控模型：具备
二十四、安装要求
24.1 使用电压：三相 380V
24.2 最小安装面积：≤50 m ²
二十五、售后服务
25.1 维修响应速度：接到通知后，1 小时内作出维修方案决定；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包括所有节假日）
25.2 国内有固定维修点，提供详细地址及联系电话，郑州有常驻专职工程师，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25.3 国内有固定的配件仓库，提供仓库详细地址，列出国内备货的配件
25.4 备件送达期限：国内≤2 天，国外≤7 天
25.5 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保证十年
*25.6 设备免费保修期：原厂整机免费保修 5 年（含核心部件及第三方设备）每年由原厂专业维修工程师

提供至少 4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
25.7 原厂质保，提供原厂加盖公章售后服务承诺函
25.8 国内有 400 免费电话维修系统，提供 400 免费电话号码
25.9 保修期内保证开机率： $\geq 95\%$
25.10 免费提供操作培训（第一年）：提供 3 次
25.11 保修期内每年提供一次免费操作培训：具备
25.12 全面负责 MR 的安装和调试：提供
25.13 提供技术培训，中标方应提供 2 名设备操作及 2 名诊断人员到国家级或省级医院 2 个月进行免费培训，使技术人员熟练掌握应用。
25.14 提供与我院 PACS 系统接口对接费用：提供
25.15 中标方提供投标产品及第三方设备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电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提供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安装光盘（主机、工作站等）及安装密码，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产品配置清单表：

产品配置清单	数量及单位
配电柜（双回路、含电缆）	1 套
不间断电源 UPS（含电缆）	1 套
水冷机组	1 套
MRI 专用精密空调	1 套
工业除湿机	1 台
无磁高压注射器	1 台
无磁紫外线空气消毒机	1 台
无磁担架床（床可升降）	1 辆
无磁轮椅	1 辆
无磁治疗车	1 辆
双立柱铁磁探测系统	1 套
彩色胶片打印机	1 台

后处理工作站	1 套
主控台及后处理工作站桌椅（可升降）	2 套
98 寸医用会诊大屏（8M）	1 套
图文报告工作站（每套含 6M 彩色医学专业图像显示屏、主流电脑主机、显示器及一体化桌椅）	10 套
晨会、读片管理系统	1 套
电子讲台（含讲台、麦克风、音响及笔记本电脑）	1 套
心电门控、呼吸门控、外周门控	1 套
线圈车/柜	2 套
质量检测模体、支架	1 套
射频垫	1 个
固定沙袋	2 个
防磁耳机	2 套
配套定位辅助装置及支撑装置	1 套
对讲系统	1 套
说明书	1 套
操作手册	1 套
维修手册	1 套
系统光盘	1 套
软件光盘	1 套
应用光盘	1 套
磁共振专业维修工具包	1 套
无磁灭火器（七氟丙烷）	2 套，灭火剂净重量 $\geq 6\text{kg}$

电子密码物品存放柜	2 组
-----------	-----

核心产品：3.0T 核磁共振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 投标书
- 三、 投标承诺函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四）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五、 资格证明文件
- 六、 技术商务偏差表
- 七、 售后服务计划
- 八、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九、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四、 其他资料

注：若投标人不适用投标文件目录中“十一—十三项”的要求或格式，可删除这几项或划“/”，下面序号可顺延，不作为投标无效。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3.0T核磁共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
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60__日历天。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办公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3.0T 核磁共振采购项目
投标人	
投标内容	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计量（质保期内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每年进行一次计量校准）、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5-27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发出送货通知后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
质保期	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_____年（质保期内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每年进行一次计量校准）
其他	
备 注	

说明：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2.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为模板，格式无法修改，以投标正文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报价（元）	备注
1	设备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试车、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人员培训		
6	运费和保险费		
7	其他		
8	税费		
总 计（1+2+3+4+5+6+7+8）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说明： 1. 此表名称栏填写与有关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 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 参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 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说明：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以上用表格如不适用，可划“/”。

2.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的合计报价应包含“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采购清单的全部内容，少填或漏填项的，视为包含在合计报价内。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2) 注册地址: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6) 投标人邮箱:

(7)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元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元

净利润累计: _____元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1 声明函

致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3.2 证书要求

1.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2. 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 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附相关证书材料)

3.3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

3.4 信用信息查询页（建议投标人附投标文件中）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六、技术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 (投标人须逐条应答)	满足/不满足	备注 (偏差说明)
1				
2				
3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的技术要求及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逐条填写，应填写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及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参照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 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3.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其它物品或服务。
4. 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收费标准。

说明：

1. 投标人在用户所在地设有维修中心的，应提供中心的地址、电话、联系人姓名；如在用户所在地没有维修中心，则提供负责该地维修事宜的维修点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和邮编。

2. 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受训者的人数和培训时间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培训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一个月内予以安排。在制造厂家的培训：受训者的交通费用、食宿、资料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在用户所在地的培训：场地、产品、有关耗材、教具、受训者的住宿、资料和师资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

注：格式可自拟。

八、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参照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注：格式可自拟。

九、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措施及条件。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

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四、其他资料